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丽芳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国章与被告林丽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3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。判决如下：林丽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朱国章货款40,310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807元及公告费，由林丽芳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4日)

